

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委 托 人 :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监 理 人 : 北京照普博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房山区 2022 年浅山台地造林工程 (第二标段) (监理)

合同编号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制定

一、 同协议书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如未执行文件规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委托人（全称）：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监理人（全称）：北京照普博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房山区 2022 年浅山台地造林工程（第二标段）（监理）；
2. 工程地点：北京市房山区大安山乡、佛子庄乡、青龙湖镇、史家营乡、霞云岭乡；
3. 工程规模：造林面积 4286 亩；
4. 工程范围：房山区 2022 年浅山台地造林工程（第二标段）设计图纸显示的全部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及相关服务；
5.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8106.27 万元。

二、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响应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秦忠义，身份证号码：230811196311180436，注册号：11000930。

五、签约酬金与补偿费用

(一) 签约酬金(大写): 壹佰零肆万贰仟肆佰柒拾元 (¥1042470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壹佰零肆万贰仟肆佰柒拾元 (¥104247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 保修期服务酬金: / 。

(2)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二) 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的补偿费用

(大写): / 元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259 日历天(自 2022 年 03 月 07 日始, 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止; 共计 259 日历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1) 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止。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2 日。

2. 订立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3. 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贰 份。

委托人: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盖章)

营业执照号: _____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 7 号

邮政编码: 102488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010-69353141

传真: 010-69353141

电子邮箱: _____

监理人: 北京照普博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101183862C

资质证书编号: E111005761-4/1

住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 14 街

邮政编码: 100176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11001029500056061516

电话: 010-59755328

传真: 010-59755328

电子邮箱: _____

二、合同通用条件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当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及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3 “委托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 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监理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 具备相应资质的, 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当相关服务包括勘察、设计等相关服务时, 承包人包括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6 “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 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7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以外的其他服务, 包括保修期提供的服务等。

1.1.8 “正常工作”是指合同订立时约定的监理人在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和范围内的工作。

1.1.9 “附加工作”是指合同约定正常工作以外的监理人工作。

1.1.10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1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 全面负责履行合同、主持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2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任命的, 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1.1.13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 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 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5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 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6 “补偿费用”是指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补偿的费用。

1.1.17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8 “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9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监理人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期限。

1.1.20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21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当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响应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但招标工程的补充协议不得背离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1.4 通知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当签收或回复。

1.5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及保密期限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6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内容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1.3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委托的下列内容,应当作为监理相关服务内容:

2.1.3.1 保修期内定期回访,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检查缺陷修复质量;

2.1.3.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外出考察;

2.1.3.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

2.1.3.4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组织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5) 国家及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双方可根据工程的行业特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约定具体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2)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3)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4)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5) 涉嫌犯罪的；
- (6)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当协调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2.4.5 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

施工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2.6 保险

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8 文件资料

在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当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免费使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在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最新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当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供监理人免费使用。如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进行补偿。

3.3.2 委托人应当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当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当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当予以奖励。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3.9 保障监理人的权利

委托人应当保证监理人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授予的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相应权利。

4. 违约

4.1 监理人的违约

4.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4.1.1.1 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4.1.1.2 监理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2.1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在第 6.3 款约定的时间内，拒绝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1.2.2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

4.2.1 委托人的违约情形

4.2.1.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4.2.1.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4.2.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2.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2.1 委托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监理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2.2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监理人可依据第 6.3.2 项解除合同，逾期付款利息按下述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酬金总额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首付款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首付款，额度为签约监理酬金的 50%。

5.3 中期支付

5.3.1 监理酬金

委托人采用总价平均、分期支付的方式按月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2 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按合同约定的人工日费用，根据实际工作时间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3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经双方确定后按月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4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5 合理化建议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6 竣工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时，委托人累计支付的酬金比例应当不少于合同约定酬金总和的 90%。

如委托人未按约定支付，监理人可不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竣工文件。

5.3.7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支付周期结束后的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酬金和费用总额及细目、金额。

支付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应当支付的酬金；
- (2) 根据第 4.1、4.2 款确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 (3) 根据第 5.3.4 项约定的补偿费用；
- (4) 根据第 5.3.5 项约定应当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奖励；
- (5) 根据第 6.2 款应当增加或扣减的变更金额；
- (6) 根据合同应当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5.3.8 支付时限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5.5 结算

工程竣工后，监理与相关服务结算价款依据本合同文件约定的结算方法进行调整，并于工程竣工结算后 28 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6.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附加工作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视为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附加工作酬金。除下列第 6.2.1.4 目的情形外，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为：

a.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增加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b.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履行中的合同全部或部分中止，监理人完成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前准备工作的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或准备工作的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

6.2.1.2 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受到延误或阻碍或暂停；

6.2.1.3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进行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准备工作，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时间不得超过 28 天；

6.2.1.4 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增加，附加工作酬金应该按照增加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增加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6.2.2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当遵照

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3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调整：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调整：正常工作酬金减少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减少金额按照减少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减少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工程提前竣工，不减少监理人酬金。

6.2.5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3 暂停履行与解除

6.3.1 委托人发出通知

当监理人发生第 4.1.1 项情况时，委托人应当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合同解除。

6.3.2 监理人发出通知

当委托人发生下列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当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6.3.2.1 监理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应付的酬金，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6.3.2.2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6.3.3 双方协商一致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当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3.4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暂停或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合同。

6.4 终止

6.4.1 下列条件之一成就时,合同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 (1) 按第 6.3 款约定双方解除合同;
- (2) 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6.4.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选定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1.3 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5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工程相关技术资料，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承包人中标响应文件、施工图纸、施工过程资料、竣工资料等本工程全寿命期资料，保密时限自监理人接收到资料开始 15 年内。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另行协商。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另行协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包括：房山区 2022 年浅山台地造林工程（第二标段）设计图纸显示的全部工程监理工作，服务内容包括施工阶段建设管理包括：《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的隶属于本招标工程图纸要求的全部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竣工结算阶段的“四控、两管、一协调”，“四控”管理即工程的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和安全文明施工控制；“两管”即工程合同管理和工程信息管理，“一协调”即指和工程项目建设现场参建各方，如委托人、监理人、承包商（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相互之间，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各种外部条件之间各种关系的协调管理，力求使工程项目的投资、进度和质量方面达到预定目标。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

2.2.1.1 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2.2.1.2 委托人与承包人依法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

2.2.1.3 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事项中涉及的其他各类合同；

2.2.1.4 经批准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及说明文件；

2.2.1.5 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质量评定标准；

2.2.1.6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 382-2017、《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DB11/ 383-2017、《园林绿化工程

监理规程》(DB11/T 245-2012)等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要求、通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有抵触时，按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执行。

2.2.1.7 为本工程制定的质量控制要点、质量控制标准、保证措施及其他技术文件和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和监理相关服务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要求、通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3.4.1 按照委托人确定标准被认定为严重过失行为的；

2.3.4.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2.3.4.3 涉嫌犯罪的；

2.3.4.4 经委托人认定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2.3.4.5 经委托人认定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2.3.4.6 合同履行的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人投标所承诺的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监理部人员必须全部到位，若非出现不可抗力原因，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经委托人同意，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所变更的资格和信誉不得低于投标时的承诺。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督促施工承包人贯彻执行 ISO 质量标准，确保质量目标的实现。工程监理过程以“预防为主”，抓好事前指导、中间检查、质量评定的各个环节，实施全过程的动态跟踪监理。

2.4.3.1 协助委托人进行施工招标。包括协助委托人考察施工承包人、根据项目情况就招标公告（含施工合同）提供书面意见等。

2.4.3.2 协助业主与承包商签订承包合同，并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

2.4.3.3 参加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审查施工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提出具体意见，监督其实施；监督优化方案和施工设计工作的执行，控制优化方案的质量，并对优化方案和施工设计成果进行审核。

2.4.3.4 参与工程主要设备选型及暂估价材料、设备的选购及选价。

2.4.3.5 督促、检查承包人贯彻执行本工程建设应遵循的相关标准，确保质量目标的实现。

2.4.3.6 协助委托人编写开工报告。督促、检查施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后签发下达开工通知书。

- 2.4.3.7 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并监督其实施。
- 2.4.3.8 审批施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重要系统工程建设部位和主要工序进行跟踪监督，以分部分项工程为基础，按有关规定和标准的要求，对承包人评定的工程质量进行复核。
- 2.4.3.9 监督承包人严格按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系统工程质量。重要工程要督促承包人实施预控措施。同时定期抽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 2.4.3.10 检查系统工程建设中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并进行必要的测试和监控。
- 2.4.3.11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其实施。
- 2.4.3.12 签发补充设计文件、技术规程等，答复工程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 2.4.3.13 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年度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承包人提出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委托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 2.4.3.14 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 2.4.3.15 复核和确认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付款书，审核施工图预算和竣工结算。
- 2.4.3.16 协助委托人编制施工投资计划，控制资金的使用。
- 2.4.3.17 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
- 2.4.3.18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 2.4.3.19 组织系统工程建设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并对系统工程建设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
- 2.4.3.20 本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授权范围监理工作内容，按照通用条款规定执行，本条款约定与通用条款约定有矛盾的，经监理人向委托人书面提出后，以委托人的书面答复为准。
- 2.4.3.21 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虽未明确约定，但是为实现本工程“四控、两管、一协调”所必须的工作，应当属于本合同项下授权范围监理工作内容。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应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并应在召开第一次召开监理会议前报送委托人。监理月报必须每月 28 日总监办报送《监理月报》（一式三份），第一次《监理月报》于开工后的次月 28 日递交。专项报告报送时间及份数建设单位可与监理单位相互

协商。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 / 。

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属于: / 。

在合同终止后，监理人应当在 1 天内移交委托人免费提供的设备、设施，移交的方式和时间：/。

3. 委托人义务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包括全套施工图一套；施工总承包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套；本工程分包合同（如有时）；本工程供货合同（如有时）；其他监理人需要的工程相关资料。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0 %。

4. 违约

4.1 监理人的违约

4.1.1.3 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4.1.1.3.1 工程质量：在工程实施、完成的过程中，监理人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发包人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在监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 ①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
- ② 监理人将不合格的建设工

程质量；

③ 监理人未依照国家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实施监理；

④ 因监理人过失，本工程未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4.1.1.3.2 工期延误：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予以处罚。

4.1.1.3.3 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在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任何缺陷的过程中，监理人应按照所有适用的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在监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① 监理人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②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工；

③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④ 监理人未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⑤ 因监理人过失造成安全事故。

4.1.2.2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4.2 委托人的违约

4.2.1.3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4.2.2.1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5. 支付

5.3 中期支付

5.3.1 监理酬金

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发包人支付签约监理酬金的 50%	以财政实际到账金额同步按比例支付
第二次付款	项目工程量达到 70%时	拨付至签约监理酬金的 60%	
第三次付款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拨付至签约监理酬金的 90%	
最后付款	保修期（缺陷责任期）满后	拨付剩余价款	

委托人在收到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但因专项拨款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委托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时，不构成委托人的违约行为，监理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合同双方可另行签署延期付款协议。

最终监理酬金按照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定的工程决算价格与暂定投资额增加或减少的比例，同比例增加或减少。监理人如有违约行为或监理工作不合格的情况，委托人有权待监理改正后支付酬金而无需因此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

5.3.2 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具体支付方式：双方根据服务内容，另行确定。

5.3.3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具体支付方式：双方根据附加工作内容，另行确定。

5.3.4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双方根据补偿内容，另行确定。

5.3.5 合理化建议奖励

合理化建议奖励的支付方法：双方根据建议所取得收益，另行确定。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北京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北京市房山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补充条款

8.1 保修期的服务酬金支付按下述原则执行：按季度计算和支付，支付方式、支付申请和支付时限分别执行第 5.3.2 项、第 5.3.7 项、第 5.3.8 项的约定。

8.2 最终监理酬金结算价款以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结果或政府审计结果或财政评审结果为准，具体由建设单位确定。

8.3 委托人委托监理实施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监理服务，由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8.4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

8.5 监理人有义务对本工程提供合理建议。

8.6 本着对委托人负责的原则，监理人有义务准确核算本工程实际工程量，提请委托人或造价部门审定。对于审定的项目，协助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签订资金补偿协议，作为监理的依据。

8.7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综合考虑本项目各专业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在保证各专业技术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审查施工承包人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提请并经委托人批准后，监督施工承包人落实。

8.8 监理人应加强对施工质量的过程控制和验收管理。在建设中要保证合同工期、造价和设计标准，并有义务根据工程实际，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对工程造价向委托人提出建议，对工程造价明显高于一般水平的工程项目，要作为监理造价控制的重点。

8.9 监理人应严把施工质量关，根据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质量标准确保工程材料的质量合格。

8.10 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图（包括设计变更图纸）、施工承包合同、图纸会审纪要等技术资料和按现行国家及本地区有关的施工技术规范、规程及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评定标准实施监理，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否则监理人应无偿负责项目施工监理至再次验收合格，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必须按本合同约定进行赔偿，监理人还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11 监理人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负责监督安全施工，保证对施工全过程 24 小时跟踪。

8.12 委托人对涉及本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采购、财务等问题具有最终决定权和财务支付权。

8.13 监理人不能随意更改其合同中“拟派本项目主要监理人员一览表”中人员。如发生变更，应及时向委托人提起变更申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变更。若在工程管理过程中，委托人发现项目监理机构成员未能认真履行职责或业务水平无法满足工程管理要求的，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具有相应资质以上的人员，并由监理人负责更换人员的重新备案工作，若监理人未能在委托人提出更换通知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上述工作，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索赔，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不再有任何异议。

8.14 监理人应缴税金应优先考虑在工程所在地缴纳。

8.15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事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如经司法机关确定委托人存在违约行为的，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8.16 监理人已知：由于本系统工程为市政公用工程，可能因为政府行为、拆迁或征用引发的不利事件、市政公用配套不到位等原因而导致暂停，监理人承诺经委托人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监理人立即无条件恢复监理工作。监理人逾期履行监理工作/职责超过 15 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委托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

8.17 监理人怠于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监理职责或工作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当按照监理报酬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另行赔付。

8.18 无论由于任何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额外工作或延长了监理工作持续时间，乙方应当继续履行监理职责，甲方无需因此支付额外工作或附加工作报酬。

8.19 监理人应为其在本项目的监理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8.20 双方再次签署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1 本合同签订之日，双方还需签订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附录 A 拟派本项目主要监理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所学专业	职 称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执业资格证书号
秦忠义	男	59	工民建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11000930
赵月霞	男	59	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1001908
付建涛	男	51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园林绿化监理工程师	11012758
葛中进	男	56	工业与民用建筑	高级工程师	园林绿化监理工程师	11005814
王孔平	男	51	工民建	工程师	园林绿化监理工程师	0015916
朱国平	男	55	给排水	工程师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11005809
范继红	女	56	暖通	工程师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11013832
张绍臣	男	47	电力系统及自动化	高级工程师	电气监理工程师	32011044
张淑梅	女	59	土木建筑	工程师	测量监理工程师	11009936
施洪	男	40	建筑工程技术	工程师	安全监理工程师	11016526
夏旺	男	56	工民建	工程师	造价、合同监理工程师	11005165、建【造】01110000701
秦绍琨	男	37	土木工程	工程师	信息资料监理工程师	BJ103452
王震	男	46	工民建	工程师	监理员	9517
李长琴	女	61	工民建	工程师	监理员	BJ103450

附件一：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房山区 2022 年浅山台地造林工程（第二标段）（监理）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大安山乡、佛子庄乡、青龙湖镇、史家营乡、霞云岭乡。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监理单位（乙方）：北京照普博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7号

电话:010-69353141

2022年 3月 2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2年 3月 2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14街

电话:010-59755328

2022年 3月 2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2年 3月 2日

附件二：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秦忠义（身份证编号：230811196311180436）受北京照普博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田森林）授权，担任房山区 2022 年浅山台地造林工程（第二标段）（监理）（工程名称）的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对该工程项目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监理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园林绿化工程监理规程》和有关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降低建设工程的监理质量标准。

二、本人持有符合规定且有效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在符合注册许可范围和聘用单位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进行执业。保证不与建设、施工等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照规定和合同约定配备与工程项目规模、特点和技术难度相适应且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的监理人员，履行监理职责，落实监理责任。保证各监理人员到岗履职，不使用不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的监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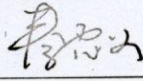
四、对于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签发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和复工令等重要工作，保证不委托他人代办。

五、严格落实对涉及植物成活的要素、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物资的见证取样送检制度，组织对施工单位取样、封样、送检工作进行见证。保证见证过程不弄虚作假。

六、严格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质量文件资料，履行隐蔽工程、分部分项、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等质量验收职责。对审查、验收不合格的，保证不予认可签字。

七、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或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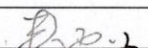
单位盖章（公章）
2022年3月2日 

附件三：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秦忠义（姓名）担任房山区 2022 年浅山台地造林工程（第二标段）（监理）（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对该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将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秦忠义	身份证编号	230811196311180436
电话	13810962203	户籍所在地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 兴家社区 3 组 130 号
注册证书	编号	11000930	
	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备注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2021 年 3 月 2 日

